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问题缘起

女性主义诞生于19世纪左右,是以为女性争取与男性平等的政治权利为目标的社会运动,而后又逐渐发展为一种致力于描述并批判父权制压迫,以及重新建构女性主体身份的理论。由于伴随着启蒙主义哲学思潮诞生,女性主义一开始就以一个统一的女性身份为其行动与理论的基础。但是,正是“女性”这一主体身份为女性主义理论带来了矛盾。简单来说,这个矛盾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为了反抗父权制压迫,女性主义需要一个统一的政治行动代理人,也即“女性”,但是这种以压迫者与被压迫者的二元对立为核心的单一模型无法说明在现实社会与动态历史中父权制与女性之间的复杂关系。其次,女性主义始终致力于重建一种不同于父权制塑造的女性主体身份,但是这种统一的主体身份无法涵盖女性个体经验的差异性与多样性,因此建构这样一种主体身份可能会在女性内部形成一种霸权话语。琼·斯科特认为,这个矛盾的实质为,女性主义总是在“生产”其试图消除的“性别差异”^{[1]3},也即通过张扬女性这一性别的独特性,反抗父权制的压迫与塑造。她还指出这个矛盾实际上早已存在于女性主义运动诞生之时。1978年大革命后,法国国民议会颁布《人权宣言》,在其中肯定了法国国民的基本公民权。但同时,法国社会也建构了一套性别差异的话语,提出由于女性不具备与男性同等的理性能力,因此女性不得享有与男性同等的公民权。女性主义学者们反对这种对女性负面本质的建构,开始建构一种正面的女性本质,张扬女性这一性别的优越性,比如女性作为母亲的重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为女性争取公民权。斯科特认为这种同时对女性身份的拒绝与依赖是在女性主义诞生之时就存在的矛盾,她将之称为女性主义理论的“悖论”(paradox)。

福柯批判现代启蒙主义将人视为本质化、实体化与抽象化的主体的做法,并要求在历史维度与社会政治维度重新考察主体问题,同时提出人之所

以成为这种主体,实际是 18 世纪西方社会知识-权力机制对人进行建构的结果。福柯的主体理论使女性主义获得了重新思考“女性”这一主体身份适用性的契机。20 世纪 80 年代,女性主义学者展开了对福柯主体理论的阐释与运用。他们发现,福柯对主体的分析能够使女性主义形成一种对父权制的社会批判与历史批判,同时也能够说明“女性”这个主体身份的社会构成与历史构成,这就解决了由一个本质化的女性主体身份带来的上述矛盾。近 30 年来,女性主义对福柯主体理论进行了深入全面、成果丰厚的阐释与运用。厘清这一时期女性主义对福柯主体理论的思考历程能够使我们重新提出一种正确面对女性主体问题的方法,从而促进女性主义理论的进一步发展。

一、福柯主体理论概述

福柯的主体理论以对近现代主体哲学的考察与反思为起点。在此基础上,他在知识领域以考古学方法将近现代主体哲学置于“知识型”(the episteme)^①的历史转换中^[2],取消其作为真理的超历史地位;在实践领域,他把这种转换的深层原因归结为 18 世纪以“国家理性”^②为核心的权力机制的运作,并提出主体是近现代权力机制建构的产物;最后,福柯研究了古希腊罗马的“关心自己”(the care of the self)^[3]的伦理思想,提出一种不同于近现代主体哲学的主体结构,为重建现代社会的主体概念提供了可能性。总的来说,主体问题是福柯哲学工作的出发点,他将其 20 多年的学术工作总结为,“创建出一种历史,这种历史有多种不同的模式,通过这些模式……人被塑造成各种主体”^{[4]280}。

首先,福柯对近现代主体哲学做出了其已陷入了“人类学沉睡”的诊断。所谓“人类学沉睡”即指人类被视为一种具有抽象性、普遍性与实体性的主体,并且这一主体成为包括认识与实践在内的一切哲学问题的出发点^{[5]445}。康德哲学集中体现了这一点。面对 17 世纪经验主义与理性主义对知识来源与基础问题的争论,康德扭转了近代认识论问题的基本思路。他提出与其在外部世界寻找知识的基础,不如先从内部批判人的理性能力,确立人类

^① “知识型”,法文为“l’ episteme”,英文为“the episteme”,指某段历史时期内知识构成的条件与规则总体。福柯认为知识的历史不是基于人类理性进步的线性发展,而是具有整体性的知识之构成条件的串联。本文将在第一章第二节详细阐述这个概念。

^② “国家理性”,法文为“Raison d’Etat”,英文为“the reason of the state”,意指以国家作为合理性基础的近现代政治实践,本文将在第二章第三节详细阐述这个概念。

认识能力的界限。由此康德确立了一种独立于经验,又使得经验得以成立的条件——人类的有限性,并以此作为知识的基础。福柯认为,康德哲学的意义在于,首先他不再从经验知识内部寻求知识的普遍性基础,“将知识之所有经验内容都置于括号内”^{[5]323},其次他将认识论的问题转化为知识的普遍有效性与主体的限定性的关系问题,“另一方面,存在着经验性领域与认识之先验基础之间的关系的问题”^{[5]323}。从笛卡儿的“我思”的主体到康德提出的具有有限认识能力的先验主体,福柯认为18世纪的哲学彻底陷入了“人类学沉睡”之中,“这不是独断论的沉睡,而是人类学的沉睡”^{[5]445}。

以主体为中心的近现代哲学结构在实践领域表现为主体理性的扩张。而这种理性在近代资本主义社会又逐渐发展为工具理性。工具理论是一种仅仅以完成目的为原则,并选择与运用工具的计算理性。工具理性能够将一切事物视为工具,也就是将一切事物对象化。在工具理性的指导下,一方面主体确立了对自然的绝对权力,另一方面主体自身也成为工具理性的对象,从而导致了主体的异化。可以说,18世纪启蒙时代以来西方社会的文明成果,比如技术进步、经济发展与政治民主化等等,都带有工具理性压迫的印迹。主体被置于其为自身设置的樊笼之中。而这种统治了经济、政治和文化等领域的资本主义工具理性也成为20世纪哲学家与思想家批判的对象。马尔库塞(Herbert Marcuse)认为技术理性的进步使现代人陷入工具理性的逻辑中,人使自身成为工具,“技术的解放力量——物的工具化——变成自由的枷锁:人的工具化”^[6]。而以工具理性为主导的资本主义同质化的生产方式已经使人丧失了对这种工具化逻辑的批判能力,并成为一种“单向度的人”。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也认为工具理性的扩张已经形成一种“野蛮的客观化”,人类成为自身理性能力的认识目标与压制对象,这就是“理性的压制特征”,它“使得认知主体自身成为了客体”^[7]。

福柯是20世纪批判主体哲学的思想家的代表之一。简单来说,他的主体观是一种对主体的历史研究。他并不试图消除近现代主体概念,实际上,对主体概念进行彻底消除的做法恰恰从反面承认了主体作为某种超时间的存在。由此,在福柯的主体研究中,他提出了一套不同于近现代目的论历史哲学的历史观,并以此作为其主体研究的基本框架。这种历史观以非连续性作为历史的基本特征,即在认识论领域,知识的历史不是人类理性线性发展的历史,而是“知识型”的偶然串联;在实践领域,政治实践的历史也不代表政治思想正在趋于合理,实际上,政治实践的历史变化与不同治理理性之间的转换有关。主体哲学就处于这种非连续的历史进程中。它是18世纪

人类知识型从古典向现代转变的结果,也是18世纪以“国家理性”为核心的生命权力机制对人建构的结果。可以说,近现代主体是18世纪知识型与政治权力实践的综合机制建构的产物。也是由此,福柯反复强调主体诞生的历史节点,“在18世纪末以前,人并不存在”^{[5]402}。

由此,福柯认为,主体不是实体,而是受到不同时期知识型与权力机制塑造的历史存在。他的工作就是描述并分析这一塑造的历史过程。在西方文化中,“人类通过不同的方式发展出关于自身的知识:经济学、生物学、精神病学、医学以及刑法学”,福柯的工作就是“勾勒出这一发展过程的历史脉络”^{[4]240}。总的来说,福柯以三种方式研究主体被建构的方式和过程,即他在《主体与权力》中论述的:知识对主体的塑造、权力对主体的塑造,以及主体对自身的伦理塑造。这是福柯对自己学术工作的总结性划分。此外,由于研究的时期与对象不同,这三种主体形式并不具有同等意义。具体来说,前两种主体形式研究是福柯对18世纪西方主体哲学的批判,而在20世纪80年代后,福柯的研究转向完全不同于近现代主体哲学的古希腊、古罗马伦理主体,这是其为现代人走出主体哲学的压制提供的一种可能。

第一,阐述主体的知识构成。福柯在60年代的主体研究中确立了一种对知识的考古学研究方法。考古学旨在重构传统认识论的问题框架,并推翻知识历史的传统研究方法。具体说来,在认识论的问题框架方面,福柯确立了旨在揭示知识的形成规则,而非探寻知识的普遍基础的研究框架。在知识的历史研究方面,福柯创建了“知识型”这一历史单位以重新划分近现代以来西方认识论的历史。而由于知识型之间的历史转换具有绝对偶然性,他颠覆了以人的理性进步作为知识历史研究基础的目的论历史哲学传统。可以说,考古学的目的就在于考察不同时期不同知识型之间的内容与表现。福柯提出,西方社会自16世纪以来主要出现了四种知识型:16世纪文艺复兴知识型、17世纪古典知识性、18世纪现代知识型以及当代知识型。而在现代知识型中,由于知识的基础被奠基于人类这一抽象主体之上,主体哲学诞生,并且人被要求成为具有固定本质的主体。18世纪的主体哲学将人的有限性作为人的本质。而为了明确人的有限性边界,19世纪的人文科学又展开了对人的知识塑造。这即是主体的知识构成分析。福柯的考古学方法正是通过将主体哲学置于其所建构的偶然性历史中,解构主体哲学的普遍真理地位,进而解构人在主体哲学中被赋予的普遍本质。也就是说,人作为知识对象被塑造,这不是现代科学进步对人之本质的去昧,而是古典知识型向现代知识型转变的结果。总的来说,福柯的考古学方法通过对近现

代主体哲学的历史化,解构了近现代认识论赋予主体的普遍意义。

第二,揭示主体的权力构成。福柯在 70 年代的主体研究确立了一种对权力的谱系学研究方法。谱系学方法也是在对权力问题与政治实践历史问题的双重颠覆的基础上进行的。在权力分析方面,福柯颠覆司法模式的传统权力观,即将权力分析置于压迫者与被压迫者二元对立的模型中,他提出权力是一种依靠知识合理性、具有特定目标与程序的机制。在政治实践历史的研究方面,福柯颠覆了传统的视国家为实体的静态政治史观,提出国家是具有特定谱系的治理术的综合。国家出现的谱系为:在中世纪“牧领权力”(pastoral power)的影响下^①,经过 16 世纪至 18 世纪一系列的复杂变化,以“国家理性”为核心的治理模式诞生。正是这种国家治理术发展出一套以人的生命作为权力目标的“生命权力”(biopower)机制^②。至此,人类成为受到权力机制监控与管治的主体。这体现在两个层面:“个体化技术”^{[4]285}——个人的身体成为生命权力规训的目标;以及“总体化技术”^{[4]285}——人口成为生命权力操作的目标。在此基础上,福柯提出主体是由近现代生命权力机制建构的“形式”。所谓主体是“形式”,是指权力机制建构了一套现代人能够形成自我认同的框架,使人在这个框架中形成自我认同的同时,也屈服于权力的控制。比如性作为一种主体“形式”使现代人将自我认同为具有生物本质的男性、女性、同性恋者或异性恋者。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福柯指出,主体是现代权力机制建构的产物。通过对权力的谱系学分析,福柯为我们批判近现代社会的权力机制揭开了一个新的层面,即从权力建构主体的多重方式,而非权力压迫主体的单一模式来审视现当代社会的政治实践。

第三,福柯在 80 年代转向对古希腊古、古罗马伦理思想的研究,也即主体研究的第三方面——主体对自身的伦理塑造。这种转移实质是通过深入一种与现代主体观完全异质的主体思维反思现代主体观。首先,福柯确立了一种新的伦理学研究方法。从“关心自己”这个古希腊、古罗马伦理思想的核心概念出发,福柯指出伦理学研究不仅在于制定普遍的道德行动法则,伦理学还应包括,研究人如何确立与自身的一种积极关系状态,也就是人将

^① “牧领权力”,法文为“le pouvoir pastoral”,英文为“pastoral power”,意指以牧人与羊群的关系比喻神与人的关系的基督教权力模式。本文将在第二章第二节详细阐述这个概念。

^② “生命权力”,法文为“bio-pouvoir”,英文为“biopower”,意指以人的生命作为权力目标的权力机制。这是福柯为了说明现代社会的权力理性的实质所创建的概念。本文将在第二章第四节详细阐述这个概念。

自身塑造为主体的过程。古希腊、古罗马伦理思想的核心正是以自我为目标,通过一系列修身技术,将人塑造为积极自由的伦理主体。福柯认为,这种伦理塑造的实质是一种将人的生活作为艺术品进行塑造的美学实践。由此,这种主体塑造的方式与现代社会的主体塑造方式,即对主体进行知识塑造与权力管控,是完全异质的。最后,结合现代人特殊的历史境遇,福柯提出了一种具有哲学气质的批判本体论。在这里,批判并非如同康德哲学所示,是对普遍真理的探求,而是人的自由气质的表现。正是这种哲学气质的批判能够使现代人考察主体哲学的界限,并拒绝这种哲学结构对人的本质化与同一化。

简言之,福柯反对笛卡尔-康德哲学以来的“人类学”主体哲学,这种哲学结构将人类的内在本质视为知识的普遍基础与实践行为的统一来源。他以其非连续性的历史哲学为前提,搭建了一个全面且系统的主体研究框架:通过考古学消解了先验知识主体的普遍意义,通过探究权力的谱系批判了权力对主体的建构,并通过古代伦理主体的探索为现代人走出“人类学”主体哲学的樊笼提供了方法。

二、女性主义与福柯

自19世纪启蒙时代诞生,一直到20世纪中后期,女性主义始终处于以理性主体为基础的现代性思维框架中。这意味着女性主义在这期间一直以统一的女性主体身份为基础进行政治实践与理论探索。女性主体身份的基础地位体现在两个层面:第一,作为一种旨在消除性别主义与建立性别公正社会的政治实践,女性主义的政治基础是女性主体身份。一方面,为了描述并定位父权制与女性之间压迫与被压迫的社会结构,女性主义需要一个统一的群体身份以说明压迫现象的普遍存在。克里斯·威顿(Chris Weedon)认为如果说父权制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结构,那么女性的主体身份就在于说明这种结构压迫的产生方式与原因^[8]。另一方面,女性主义需要政治行动的统一身份,也即“女性”以推翻这种压迫。戴安娜·法斯(Diana Fuss)认为,这种本质化的身份在女性主义的政治任务中具有策略性的价值^[9]。简·弗里德曼(Jane Freedman)也指出,女性是“一个具有集体身份的特殊社会团体”,而“正是这种集体身份构筑了女权斗争的基础”^[10]。第二,女性主义需要建构一种本质化的主体身份以抗衡父权制对女性本质的塑造。比如在19世纪末资本主义社会的父权制话语体系中,由于女性的生育角色被建构为女性的本质,女性的社会职责就被指定为承担家务和照料

子女。可以说是父权制对女性母职本质的塑造致使女性被排除出公共政治领域。而女性主义围绕母职建构了一套相反的话语,法国女性主义先驱珍妮·德鲁安(Jeanne Deroian)也视母职为女性的本质。但与父权制的建构相反,她提出女性的母职代表了女性是“全人类的母亲”^{[1]70}。并且正是母性给予女性优于男性的特质,母职代表了女性拥有对全人类永恒的爱。对比之下,男性具有自私与残酷的特质^{[1]77}。以女性的母职本质为基础,德鲁安主张为了弥补男性本质的缺陷,女性必须与男性一同参与政治实践。

从女性主义哲学发展的历史来看,这种本质化的主体思想贯穿了女性主义的研究历史,并分别体现在自由主义女性主义、激进女性主义、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和社会主义女性主义四大主要的女性主义学说中。总的看来,这些学说或对女性进行了本质化的建构,或对父权制的压迫进行本质化的分析。自由主义女性主义视女性为与男性相同的理性主体。激进女性主义视父权制对女性的压迫为性的压迫,因此主张建立独属于女性之性的主体话语以抗衡父权制对女性之性的塑造。而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认为女性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受压迫的本质根源在于女性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阶级地位,因此主张推翻资本主义社会以实现女性的解放。最后,社会主义女性主义提出了性别与阶级的双系统来阐释女性在现代社会中受压迫的原因。

但是,20世纪中后期,后现代主义思潮诞生,而其对启蒙现代思想的反思也冲击了女性主义对女性主体身份的固有认知。首先,女性主义开始质疑女性主体身份在女性主义政治实践中承担的功能。可以说,一种统一的主体身份制造了女性与父权制之间的绝对对立,而这是对女性与父权制关系的本质化界定。这种界定将会抹杀在不同历史阶段与社会中父权制运作的根本差异性。南希·弗雷泽(Nancy Frazer)和琳达·尼克尔森(Linda Nicholson)就质疑诸如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者,例如南希·哈特索克(Nancy Hartsock)与激进女性主义学者凯瑟琳·麦金农(Catharine A. MacKinnon)本质化了父权制的压迫形式,“她们全都声称找出了某种存在于一切社会当中的具有跨文化解释力的人类的基本经验”^{[11]114},而这使父权制免受那种基于历史维度与社会维度的考察与批判。其次,女性主义开始意识到建构一个新的主体身份有可能会在女性内部形成一种霸权话语。比如20世纪的黑人女性主义认为,美国女性主义者要求女性走出家庭,并通过就业实现经济独立与思想自由的主张实际是一种白人意识形态霸权的表现。贝尔·胡克斯(bell hooks)指出诸如贝蒂·弗里丹(Betty Friedan)

这样的白人女性主义研究无法说明黑人女性处于性别与种族的双重压迫之中的复杂体验。就业之于黑人女性是维持生活的必要手段，并不会为黑人女性带来经济独立与思想自由。她认为任何一种试图描述女性共同处境的理论恰恰使“女权主义理论缺乏整体性，缺乏可以包含各种人类经历的广泛分析”^{[12][10]}。

正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福柯的反现代主体哲学的立场受到了正处于现代哲学与后现代思潮徘徊中的女性主义哲学的关注。福柯批判 18 世纪以来建筑在启蒙理性之上的主体哲学。这种主体思维将人类建构为一个本质化、抽象化与实体化的主体。他的主体研究将主体置于由知识构型与权力机制构成的历史转换所导致的实证场域中。也就是说，主体是不同历史时期的知识-权力机制的建构的“形式”，而非超越历史的实体。福柯的主体观能够解决女性主义哲学在现代与后现代之间的矛盾。一方面，福柯关于权力建构主体的分析能够使女性主义重新思考父权制与女性的关系。如果父权制的压迫并非普遍化与本质化的，而是根据不同时期的知识构型与权力机制发生变化，那么女性主义就不应再致力于描述一个超越历史的父权制的压迫结构，而应该直接深入到父权制建构女性的具体机制与历史过程中，进行一种“局部的”与历史的批判。苏珊·海克曼(Susan Heckman)认为福柯的主体研究能够提醒女性主义，父权制的压迫是多元的，因此，女性主义的反抗就也应是策略式的，面向局部的^{[13][10-11]}。另一方面，女性主义也不应再致力于建构一个独属于女性的身份话语。这是由于，如果主体如福柯所示，其本身就是权力机制建构的“形式”，那么女性主义就应停止建构统一的本质身份，而应正视主体“形式”的可变性与差异化。加纳·萨维奇(Jana Sawicki)认为，福柯能够使女性主义建立一种不以统一女性身份为基础的女性主义政治，更重要的是，使女性主义重视女性内部的差异^{[14][6]}。

1982 年以来，女性主义围绕福柯主体理论之于女性主义的意义展开了多维度、多层次和多视角的讨论。本文经过对这些研究的提炼与分析，从共识与分歧两个方面阐释女性主义对福柯主体理论的思考与应用。第一，女性主义学者基本承认福柯对现代权力——知识机制建构主体的分析能够作为一种模型，相应地说明父权制作为一种现代权力机制建构女性的过程。这为女性主义批判父权制打开了一个全新的层面。第二，女性主义学者在福柯主体理论之于女性主义是否具有可行的意义这个问题上存在分歧。一部分女性主义学者认为，福柯的主体理论首先缺乏规范性基础，即他没有提出对一个公正社会的构想，这等于取消了女性主义的政治目标。其次他的

主体理论取消了统一的主体身份,这将使女性主义失去政治行动的代理人。针对这样的质疑,又有一部分女性主义学者展开回应。一方面他们要求当代女性主义必须彻底抛开以启蒙理性为核心的政治实践框架,正视权力作为动态机制存在的事实。另一方面,有女性主义学者提出福柯对古代伦理主体的探索能够使女性主义确立一种与父权制抗衡的批判方法,比如通过以“关心自己”为原则的自我书写等伦理技术开拓新的主体形式。

最后,在整理这些理论成果的基础上,本研究将阐述福柯主体理论之于当代女性主义主体理论的意义。首先,本研究试图补充一种研究视角,即挖掘福柯自身对女性在18世纪生命权力机制中的历史位置的分析。福柯认为关于女性的话语在生命权力机制中具有重要功能。这主要体现在,18世纪西方社会展开了对人类性本质的建构,有关女性的性本质话语是这种建构的重要部分。同时,生命权力正是通过性本质的话语来管控现代人的。因此可以说,女性的话语间接支撑了生命权力的运作。其次,根据福柯的主体理论以及他自身对女性问题的论述,本研究认为,当代女性主义应该认识到女性主体的这种历史构成性。如福柯对主体的知识构成与权力构成分析所示的,女性主体也不是一个统一的固定身份。实际上,女性主体的内涵具有历史构成性,并且她与父权制的历史具有深刻关联。而在18世纪,父权制与生命权力机制结合,建构了女性的性本质话语。由于生命权力至今仍在现代社会中存在,因此女性主义不能忽视女性主体的这种历史内涵。当代女性主义的主体重塑工作不是要重新建立一个普遍的女性身份,而是应该正视女性主体的这种历史构成性,同时建立一种持续的批判意识,解构缠绕在女性主体背后的本质话语。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综述

一、国外研究综述

(一) 国外福柯主体理论研究现状

国外对福柯理论的研究成果非常丰富,不但已经从整体上阐述了福柯理论的内容及意义,并且对其理论的不同侧面也已形成深入细致的研究。而从福柯的主体理论出发把握福柯思想始终是国外福柯研究的重点。

首先,就翻译工作来看,福柯专著的英文翻译已经大体完成。福柯在法

兰西学院的演讲,除了《刑罚理论与制度》《惩罚的社会》《对活人的治理》《主体性与真相》,其他九个演讲的英译本已全部出版。另外,福柯的访谈和短篇演讲,英美学界也出版了大量编译集,其中主要包括保罗·拉比诺(Paul Rabinow)主编的《福柯 1954—1984 年重要著作》三卷本(美学、方法与知识论卷,权力卷与伦理卷),还有拉比诺与福柯联合主编的《福柯读本》,以及赛尔维尔·罗汀格(Sylvère Lotringer)主编的福柯访谈与短篇集《福柯的现场》。

其次,就福柯主体理论的研究工作看来,国外研究大体具有两个层次。

第一,将福柯的主体理论置于整个近现代哲学史对主体问题的研究框架中,以比较福柯的主体研究路径与其他主体研究路径为思路,分析福柯主体理论的基本思想。美国学者休伯特·德雷弗斯(Hubert L. Dreyfus)与保罗·拉比诺的《福柯:超越结构主义与诠释学》,以及托德·梅(Todd May)的《福柯的哲学》是这种研究进路中比较有代表性的著作。

以比较福柯与结构主义、诠释学对主体问题的研究进路为框架,德雷弗斯与拉比诺对福柯前期考古学和谱系学的理论进行了梳理。两位学者指出,福柯的主体理论实际是一种对近现代主体哲学之弊病的诊断与批判,“福柯认为我们对于人类的研究在 18 世纪末期发生了根本性的转折”^{[15]xxv},在这段时期,人类既成为认识的主体,同时又是认识的对象。首先,康德哲学对人类有限性的分析使人类成为先验主体。这种先验主体也成为知识有效性和普遍性的来源。而这种对主体的先验性的假定一直延续至胡塞尔的现象学。其次,由于这种先验主体哲学所产生的一系列问题,现当代哲学开始对其进行反思。20 世纪中后期出现的结构主义和诠释学就是在不同层面否定先验主体的意义。同样福柯的考古学方法与谱系学方法也是在批判先验主体。在此,两位学者指出,福柯式的批判超越了结构主义与诠释学的方法。一方面,福柯拒绝结构主义的思路。结构主义以无先验意识的社会为单位,将人类的认识与实践行为置于某种结构形式中,比如列维·斯特劳斯以亲属结构作为人类社会存在与演化的基本结构。另一方面,福柯也拒绝诠释学的思路。诠释学方法将人类社会的发展界定为一个不断进行诠释活动的过程,而对人类认识与实践行为的研究就在于不断揭示这个诠释活动的原初意义。福柯将哲学反思与对经验事实的研究结合起来^{[15]xxii},跳出对人类认识与实践行为寻求普遍基础的框架。他扭转了问题的方向。福柯要确定的是,人类从何时开始,以何种形式将自身作为认识对象,并赋予自身以普遍性的本质。对此,福柯做出的回答是,这是 18 世纪西方现代知识